

合同编号: JH-20250025

采购合同书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

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陕西省戒毒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警华公共安全器材有限公司

甲方需采购“多功能制暴器”项目，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。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的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、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多功能制暴器	沃捷 WJ-03	套	10	26750.00	267500.00
合计金额		267500.00 元				

二、合同价格

- 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：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- 2、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、包装、运输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、软件费、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。
- 3、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。

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- 1、货款支付方式：
(1) 本合同无预付款。

(2)产品交付、调试后，经使用部门按现行国家标准(无国家标准的产品按部门或行业标准)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全部货款。

2、质保期：产品质保期为 2 年，质保期满后，产品及零部件件出现故障，乙方负责免费更换，维修。

五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、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，具备验收条件。

3、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。并将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、单重及注意事项等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4、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产品由乙方负责送到指定地点，由乙方负责运输、卸车。

6、产品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，甲方有权开箱检验，并对缺件，损坏做出记录，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
7、乙方负责产品安装及调试，直至产品正常运行。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。如产品不能通过验收，乙方应退货，退还甲方所有金额。

8、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及易损件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。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，产品须经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。

2、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。

3、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，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情况。

4、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、响应时间、范围、方式、收费标准等，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。

七、责任与义务

1、在产品安装调试时，乙方生活由乙方自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.3% 金额计算。

2、甲方延期付款时(正当拒付除外)。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.3% 金额计算，支付款办理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3、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九、争议解决办法

十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2、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